第2章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的工程顧問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 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 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 enquiry@aud.gov.hk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的工程顧問工作

目 錄

	段製
第1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6
帳目審査	1.7
鳴謝	1.8
第2部分: 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	2.1
付給顧問的費用類別	2.2 - 2.3
基本分級收費的缺點	2.4 - 2.6
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的風險	2.7 - 2.8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	2.9 – 2.14
審計署的意見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當局的回應	2.17 - 2.18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	2.19 - 2.21
審計署的意見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當局的回應	2.24
第3部分:結束舊顧問合約的措施	3.1
一九九六年的措施	3.2 - 3.4
因刪除尚未進行的工作而遭索償的風險	3.5 - 3.15
現時情況	3.16
審計署的意見	3.17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當局的回應	3.20
顧問合約工作範圍	3.21 - 3.30
審計署的意見	3.31 - 3.32
審計署的建議	3.33
當局的回應	3.34
第4部分: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	4.1
基本分級收費的應用	4.2 - 4.8
審計署查核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	4.9 - 4.17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4.18 4.19 4.20
第5部分: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 由他人設計的工程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5.1 5.2 - 5.4 5.5 5.6 5.7
附錄	頁數
A:承建商替代設計的資料	30 - 32
B:二零零一年間接費用率調查	33 - 34
C:二零零四年間接費用率調查	35 - 36
D:二零零四年五月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	37
E:大事年表	38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其目的及範圍。

背景

- 1.2 一九七三年,政府提出在新界發展新市鎮的計劃,以應付人口日增的住屋需要。迄今為止,已發展的新市鎮有九個(註1)。現約有320萬人居於新市鎮,佔香港人口的47%左右。政府根據發展新市鎮所得的經驗,也在市區主要地區進行發展,以應付住屋、商業和交通需要。如何適時提供必要的基建和設施,配合遷入的人口,以及平衡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的發展,則要通過很多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和建築師等專業人士的協同合作,有以致之。
- 1.3 政府透過多份顧問合約獲取專業服務,以助發展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這些顧問合約不少在一九九一年前簽立,部分甚至可追溯至七十年代(下文統稱舊顧問合約)。根據這些舊顧問合約,顧問必須就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範圍內的發展,提供勘測、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服務。
- 1.4 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的發展通常規模龐大,須分階段進行,歷時多年。隨着發展由一個階段進入另一個階段,顧問往往會獲當局大致上按照舊顧問合約的範圍批給進一步的工作。結果出現一個情況,就是這些舊顧問合約由於已使用經年(由14年至30年不等),其條款或與政府現時遴選顧問和計酬的政策有別。首先,舊顧問合約的範圍以發展區為基礎,沒有任何指明完工日期。顧問無須經過慣用的競爭性投標程序,就已獲當局大致上按照舊顧問合約的範圍,連續批給發展區內的多組工作。其次,根據舊顧問合約的條款,顧問收取的主要是與建造工程費用掛鉤的基本分級收費。政府的現行政策如下:
 - (a) 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政府採取了一套新制度,以技術優越性及費用方面的競爭,來遴選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註2)。在新制度下批出的顧問合約範圍,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施工和完工日期均已界定;及
 - (b) 就根據新制度批出的顧問合約而言,顧問會獲付整筆定額費用, 不與工程費用掛鉤。

註1:沙田、荃灣、屯門、大埔、粉嶺/上水及元朗是首六個在七十年代開始發展的新市鎮,其發展工程現已接近完成或處於發展階段後期。至於其餘三個在七十年代以後開始發展的新市鎮(即將軍澳、天水圍及東涌/大蠔),其發展工程仍在進行中。

註2:一九九一年五月前,當局是根據技術優越性遴選工程顧問的,而顧問費在選定顧問後始商議。

- 1.5 當時的拓展署通過轄下五個分區拓展處(註3)負責管理舊顧問合約。拓展署在執行管理職務時,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註4)發出的指示作為指引。二零零四年七月,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合併,成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併後,各個拓展處繼續負起管理舊顧問合約的職責。
- 1.6 一九九六年,拓展署檢討舊顧問合約的情況,並着手進行結束部分合約 的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有22份舊顧問合約已經完成。有12份舊顧問 合約仍在執行。在2003-04年度,舊顧問合約的總開支達2.06億元。

帳目審查

- 1.7 審計署最近對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發展的舊顧問合約的管理進行審查,查看可有改善的餘地。審查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列事項:
 - (a) 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 (第2部分);
 - (b) 一九九六年結束舊顧問合約的措施(第3部分);
 - (c) 把舊顧問合約指示下進行的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 (第 4 部分);及
 - (d) 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 (第5部分)。

鳴謝

1.8 在帳目審查期間,十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3:五個分區拓展處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新界北拓展處和 新界西拓展處。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新界北拓展處與新界西拓展處合併,成為新界 西及北拓展處。

註4: 遴選委員會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授權力,就工程及相關項目顧問的遴選、委任 和計酬等事宜進行審批。委員會主席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前土木工程署署長)擔 任,委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

第2部分: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

2.1 本部分探討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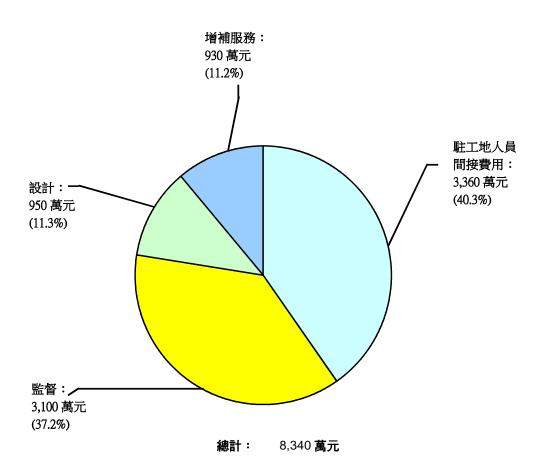
付給顧問的費用類別

- 2.2 顧問根據舊顧問合約可獲付的費用有四類:
 - (a) 基本分級收費 這類收費是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服務的基本計酬 方法。基本收費結構是一個按工程費用逐級遞減的收費表,即顧 問收費率隨着工程費用增加而減少,直至某一定限為止。工程費 用超逾定限,顧問按最低收費率收費;
 - (b) **駐工地人員費用** 顧問服務的一個環節,是必須僱用駐工地人員 監督工程。駐工地人員包括不同職系的人員(即專業職系、技術職 系和一般職系)。政府會付還顧問駐工地人員的個人薪酬,政府又 會支付顧問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駐工地人員的個人薪 酬,是參照現行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而釐定,舊顧問合約的這項安 排與以競投方式批出的新顧問合約相同。但是,兩者的間接費用 卻不相同,因為新顧問合約中間接費用價格是競投價格的一部 分,但舊顧問合約的間接費用價格則已固定;
 - (c) 整筆費用 整筆費用主要用於勘測工作和增補服務。整筆費用可 按預算的按時收費額計算,或按理論上或預算的工程費用基本分 級收費計算;及
 - (d) **按時收費** 這類收費通常用於增補/無法預知工程項目,或所涉及的工作未能預早界定確實範圍。
- 2.3 在 2003-04 年度,舊顧問合約的開支為 8,340 萬元 (駐工地人員的個人薪酬 1.226 億元不計算在內,但包括付予顧問的間接費用)。按服務性質和按收費類別分析的開支,分別載於圖一及圖二。

=

按服務性質分析

舊顧問合約 2003-04 年度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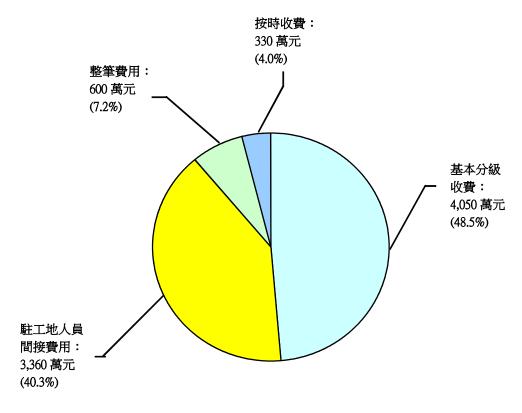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分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 "設計"開支包括在設計及合約階段顧問工作的基本分級收費。"監督"開支包括在建 造階段顧問工作的基本分級收費。

圖二

按收費類別分析

舊顧問合約 2003-04 年度開支



總計: 8,340 萬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分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基本分級收費的缺點

- 2.4 基本分級收費是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前常用的方法,用以計算提供設計及 建造工程監督服務顧問的酬金。一九八九年,當時的布政司對於顧問的專業費 用自動跟隨工程費用增加表示關注。他質疑這做法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是 否有誘因促使顧問提交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
- 2.5 一九八九年,當時的地政工務科首長會議成立了工程顧問合約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檢討顧問的遴選及計酬方法。工作小組發現,把顧問費與工 程費用掛鉤有以下缺點:

- (a) 抑制顧問積極提交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因為顧問越花時間追求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建造工程的費用以至其收費便會越少。雖然消除上述抑制因素並不保證會有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方案,但卻會增加有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方案的可能性;
- (b) 亦抑制顧問積極執行作為工程合約工程師的職責,嚴格評定合約 方面的索償要求,以保障政府的利益。因為批出的索償金額會計 入工程的最終費用內,從而計算顧問費;
- (c) 顧問費數額在顧問合約開始生效時未可得知,因此難以編製財政 預算來控制成本;
- (d) 假如在其後某階段工程費用增加,顧問就已完成的各個階段工作 獲發的費用便會增加,因而得到意外收入。舉例來說,假如建造 階段的工程費用增加,顧問就勘測和設計及合約階段獲發的費用 便會增加;及
- (e) 逾一億元的工程費用收費級別(這是用於限制基本分級收費表的最 低顧問收費率),似乎不宜用於大型工程項目。應增設收費級別。
- 2.6 工作小組又從 12 家海外機構取得關於如何甄選顧問和計算報酬的資料。工作小組發現,上述海外機構大多數都不會把顧問費與工程費用掛鉤。常用的計酬方法包括整筆費用和按時收費。他們會基於質素方面的考慮來甄選顧問,也會在甄選過程中顧及收費多寡。

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的風險

- 2.7 一九八九年,工作小組在討論基本分級收費的缺點時,審議了由拓展署 一位高級人員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 顧問的專業操守不容許他們蓄意提交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或以不公正的手法執行作為合約工程師的職責。然而,一如其他商人,顧問有時都會迫不得已要維持利潤幅度和減低營運成本。倘若由此而影響到他們減少向政府提供服務,此事便值得關注;
 - (b)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 要判斷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是否普遍存在, 方法之一是研究承建商其後提出替代設計的程度(註5)。承建商如

註5:承建商受聘執行顧問所設計的工程。假如在建造期間,承建商建議替代設計,則該設計必須經由首長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審批。

認為可向政府提供一個比顧問設計更價廉的方案,他便會就其合約工程提出替代設計。承建商的動機,可能是增加其利潤幅度、方便施工或節省時間。同時,承建商必須為政府節省相當的金錢,方可令政府接納其方案。承建商可以替代標書,或在建造階段以替代設計的形式提出建議;

- (c) 採用承建商替代設計的影響 採用替代設計表示顧問的原來設計 會被棄用。承建商在提出替代設計方案時,應已把他的設計費用 計算在內。因此,政府最終實際上要支付顧問和承建商兩個設計 的費用。雖然採用較為價廉的替代設計可以節省部分費用,但仍 有不必要的支出;
- (d) **替代設計的常見程度** 就當時的荃灣拓展處的工程項目而言,有兩份工程合約提交替代標書,另有三份工程合約在施工階段提交替代設計。報告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替代設計大規模出現,卻有顯示個別工程計劃採用替代設計確可節省金錢;及
- (e) 補救方法 解決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問題的可行辦法之一,是就 設計及監督服務採用新的收費結構,例如整筆費用(這樣顧問便 不會因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而獲發較多費用)。另一可行辦法 是進行設計審核,確保達到設計符合經濟原則的目標。審核工作 的額外費用,可由建造工程所省下金錢抵銷。
- 2.8 一九九一年五月,當時的工務科考慮過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後,採納了 一套新的顧問遴選及計酬制度。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當局根據技術和費用兩 方面的競爭來遴選顧問。獲選顧問會獲付整筆定額費用,不與建造工程費用掛 鉤。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

2.9 如第 2.7(b) 段所述,判斷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是否普遍存在,方法之一是研究承建商提出替代設計的程度。審計署選取了三份舊顧問合約,以便審核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現承建商提交替代設計的情形。結果撮述於表一。

表一承建商的替代設計

顧問合約	工程 合約	獲得採納 的承建商 替代設計	政府節省 的款項	就原來設計支 付的顧問費
		(數量)	(百萬元)	(百萬元)
CE/WK —— 西九龍	WK1	1	7.5	1.0
發展計劃	WK2 (註)	1	1.2	1.0
CE/NL —— 北大嶼山	NL1	1	2.4	1.0
發展計劃	NL2 (註)	1	0.7	0.3
CE/ST —	ST1	3	25.8	20.1
沙田	ST2	1	18.8	13.1
發展計劃	ST3	2	1.2	1.6
	ST4 \ (註)	2	3.0	1.0
	ST5	3	14.7	8.0
	總計	15	75.3	47.1

資料來源: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詳見附錄 A

2.10 為方便說明,第 2.11 至 2.14 段就表一特別標示的四份承建商提交替代設計的工程合約,載述更多資料。至於餘下五份承建商提交替代設計的工程合約的資料,則載於附錄 A。

顧問合約 CE/WK

2.11 工程合約編號 WK1 的替代設計 一九九零年,拓展署簽立西九龍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WK。工程合約編號 WK1 涵蓋西九龍發展計劃北部地區的建造工程,由顧問(WK 顧問)設計和監督。一九九三年二月,拓展署把工程合約編號 WK1 批予一名承建商。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承建商就工程合約編號 WK1 下箱形暗渠的椿基段建議替代設計。WK 顧問確信替代設計可媲美原來設計,且不會引致額外的保養費用。顧問設計的打樁費用約為 6,300 萬元,

而承建商提出的替代打椿工程則約為 5,550 萬元。由於可節省 750 萬元,而且 有利工程進度,拓展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 原來設計付給該顧問約 100 萬元。

顧問合約 CE/NL

2.12 工程合約編號 NL1 的替代設計 一九九零年,拓展署簽立北大嶼山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NL。工程合約編號 NL1 涵蓋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 填海工程,由顧問(NL顧問)設計和監督。一九九九年三月,拓展署把工程合約編號 NL1 批予一名承建商。二零零一年一月,承建商建議替代設計,使用大直徑預製混凝土管,代替原來設計的現澆混凝土箱形暗渠。NL顧問認為替代設計在技術上可行。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7,640 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7,400 萬元。由於可節省 240 萬元,而且有利工程的進度,拓展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該顧問約 100 萬元。

顧問合約 CE/ST

- 2.13 工程合約編號 ST1 的替代設計 一九七七年,拓展署簽立沙田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ST 。工程合約編號 ST1 涵蓋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的興建工程,由顧問(ST顧問)設計和監督。二零零一年二月,拓展署把工程合約編號 ST1 批予一名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納三項替代設計,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一年二月,承建商就四條道路橋建議替代打樁及上蓋設計。替代設計可大幅減少樁柱數目,由原來設計的 338 支減至 192 支。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3.042 億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2.884 億元。承建商亦可把合約期縮短八個星期。經商議後,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攤分採用替代設計所節省的淨額 1,580 萬元 (950 萬元歸政府;630 萬元歸承建商)。二零零一年九月,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施行較為價廉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 ST 顧問約 950 萬元;
 - (b) 二零零一年九月,承建商就擋土牆建議替代斜坡工程及建築終飾工程。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4,400 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2,940 萬元。經商議後,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均分採用替代設計所節省的淨額 1,460 萬元 (即各得 730 萬元)。二零零二年五月,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施行較為價廉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 ST 顧問約 140 萬元;及

- (c) 二零零二年二月,承建商就隔音屏障及其地基建議替代設計。替代設計包括增加支柱間距,並減少結構鋼的厚度。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2.958 億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2.802 億元。經商議後,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攤分採用替代設計所節省的淨額 1,560 萬元(900 萬元歸政府;660 萬元歸承建商)。二零零二年九月,拓展署與承建商同意施行較為價廉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 ST 顧問約 920 萬元。
- 2.14 工程合約編號 ST2 的替代設計 工程合約編號 ST2 涵蓋 T3 號主幹路及相關道路的興建工程,由 ST 顧問設計和監督。二零零三年三月,拓展署把工程合約編號 ST2 批予一名承建商。二零零三年三月,承建商就高架橋和隔音屏障支撐架構建議替代設計,並建議使用更少數目但較大直徑的椿柱。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4.982 億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4.794 億元。由於可節省 1,880 萬元,拓展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該顧問約 1,31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

2.15 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在財政上抑制了顧問積極追求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因為假如設計令工程費用減低,他們收取的顧問費便會減少。管方須密切監察設計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風險。據審計署抽樣審核的三份顧問合約(見第2.9至2.14段),有承建商建議替代設計的例子。採納承建商的替代設計,節省的款額高達7,530萬元,顯示除顧問的原來設計外,還有其他較為價廉的替代方案。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加緊監控對顧問設計的審核,確保一開始便完全達到設計符合經濟原則的目標。就此而言,審計署注意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25/2004號》,就承建商的替代設計公布新指引。新指引特別提醒各部門,政府在批出合約後,往往只能攤分到因採用承建商的替代設計而節省的部分成本。為求最物有所值,應盡可能在設計和招標階段考慮各個替代設計。

審計署的建議

- 2.16 審計署 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加強審核顧問的設計,確保設計達到符合經濟原則的目標;及
 - (b) 確保遵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25/2004號》內 有關承建商的替代設計的指引。

當局的回應

2.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 2.16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遵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訂的指引,規定每一工程項目辦事處必須成立委員會,檢討工程項目的前期設計,務求具成本效益,並避免在其後的階段出現問題。檢討結果會向他本人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匯報,之後才會着手進行詳細設計。當局考慮就每一重大工程項目進行價值管理研究,藉着在較早階段擬訂具成本效益的設計,達致物有所值的成效。凡有可能獲取更大的經濟效益,雖則顧問已提交設計,工程項目辦事處可邀請投標者提交附有替代設計的標書。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加強部門程序,以作進一步改善;及
- (b) 為確保投標具競爭性,顧問必須提交可由多於一家承建商承建的 設計。該等設計一般會以常用的機器和設備為依據。設計通常都 以經濟為原則。舊顧問合約採用分級收費方法,但不能因而論斷 是這收費方法導致更多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出現,從而導致承 建商提交更多替代設計。再者,承建商提交的替代設計較價廉, 不一定表示顧問的設計不符合經濟原則。

2.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

- (a) 要確保顧問工作的質素,單靠付款方式並非徹底的對策。為某項工作遴選顧問時,顧問在遴選階段提交的技術建議及其過往的表現,均須妥為評估。二零零二年一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把顧問過往的表現列為衡量質素的準則,引進在遴選顧問的最後階段。往續良好的顧問中選機會較大。在評估顧問過往的表現時,顧問在舊顧問合約期間的表現也會予以考慮;
- (b) 表面看來,採用替代設計表示政府實際上要支付顧問和承建商兩個設計的費用。不過,替代設計往往替僱主(政府)節省整體成本,數額會超過所帶來的額外設計費用。縱使承建商提交替代設計,不一定表示以設計階段所得的資料來說,原來設計不是"最佳選擇",當時根本未能得知準投標者可提供的專門知識和技能;及
- (c) 建造技術與時並進,個別承建商所具備的多項先進建造技術,對 設計的選擇有一定影響。准許承建商提交替代設計,是發掘建造 業內這類資源的有效辦法,可鼓勵業界發揮具成本效益的創意思

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經發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工程)第 25/2004號》,便利採用承建商的替代設計,並推廣價值工程的概念。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

- 2.19 一九九五年前,作為政府代理人的顧問會聘用駐工地人員監督建造工程,這是一貫的做法。政府須就顧問管理駐工地人員而付予顧問間接費用,間接費用率定為員工薪金和酬金的 10%。一九九一年,工務科進行的一項檢討發現,有關安排有下列弊處:
 - (a) 因駐工地人員的行為引致的法律責任未明 雖然在技術上,駐工 地人員是政府僱員,卻受顧問直接管轄。倘因駐工地人員的行為 導致第三者提出申索,須負責的究竟是政府抑或顧問,法律上的 責任未明;
 - (b) 招聘/更替程序緩慢 顧問在招聘和更替駐工地人員方面受到更 嚴格的政府程序規限,要好一段時間方能完成;及
 - (c) **行政工作重疊** 有關的工務部門須花大量時間去查核顧問招聘駐工地人員和人事管理的工作。
- 2.20 自一九九五年起,政府已實行新制度,規定凡顧問負責監督施工的工程項目,必須由顧問直接聘用駐工地人員。考慮到這些新行政安排和其他已轉變的情況,顧問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率,在過去數年已有改變:
 - (a) 一九九五年的改變 自一九九五年顧問直接聘用駐工地人員後,顧問必須在標書中就六類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率出價。對於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拓展署須與有關顧問商議,以期就新的間接費用率達成協議。所有顧問當時就間接費用率的報價,劃一為員工薪金和酬金的25%。一九九六年四月,遴選委員會認為,由於25%的間接費用率廣泛用於當時所收到的競投書,因此接納25%為仍在執行的顧問合約的最高間接費用率,實屬合理之舉。拓展署在一九九六年取得遴選委員會的批准,簽立補充協議,規定顧問直接聘用駐工地人員,以及就舊顧問合約採用25%的間接費用率;及
 - (b) 一九九九年的改變 在顧問直接聘用駐工地人員的制度下,政府 参照公務員聘用條款,向顧問付還駐工地人員的費用。由於政府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進行了多次公務員檢討,因此駐工地人員的聘

用條款和條件也進行了檢討。一九九九年,政府推行臨時措施, 規定顧問必須以每人/月的固定款額為依據,為六類駐工地人員 的間接費用出價,取代按員工薪金和酬金的某個百分率付款的方 式。二零零二年三月,當時的工務局發出技術通告(註6),正 式採用固定款額的間接費用付款方法,作為常務安排。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調查

2.21 二零零一年五月,遴選委員會編訂了一份摘要,列述根據新的固定款額付款方法的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摘要涵蓋遴選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批准的 21 份顧問合約。審計署以該摘要為依據,計算出等值間接費用率,以員工薪金和酬金的某個百分率來表示(詳情載於附錄 B)。該六類駐工地人員的最高間接費用率,由 5.1% 至 14.9% 不等,低於一九九六年以來舊顧問合約所採用的 25% 間接費用率 (見第 2.20(a) 段)。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進一步抽查自二零零三年批出的 10 份顧問合約的間接費用率(詳情載於附錄 C)。最高間接費用率由 3.2% 至 8% 不等,顯示在競投之下間接費用率已進一步下跌。

審計署的意見

2.22 市場力量拉低在競投之下批出的顧問合約中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率。據遴選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資料顯示,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率由 5.1% 至 14.9% 不等,遠遠低於一九九六年以來舊顧問合約所採用的 25% 間接費用率。審計署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市場間接費用率已進一步下跌至介乎 3.2% 至 8%。就 2003-04 年度來說,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付款額為 3,360 萬元。如果採用 14.9% 這個在競投下最高的間接費用率替代舊顧問合約下的 25% 為計算基準,間接費用付款額會減至 2,000 萬元。換句話說,舊顧問合約的間接費用付款額費了 1,360 萬元。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快完成舊顧問合約。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 土木工程拓署署長應探討方法,加快完成舊顧問合約。

當局的回應

2.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 2.23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註 6: 這份通告為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3/95A 號》。這份通告已被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工程) 第 31/2003 號》所取代。在這兩份通告中,有關固定款額的間接費用付款方法的內容相同。

第3部分:結束舊顧問合約的措施

3.1 本部分探討拓展署在結束舊顧問合約方面的工作。

一九九六年的措施

3.2 一九九五年一月,當時的庫務司請拓展署研究結束一些舊顧問合約的可能性。一九九五年五月,拓展署就此事徵求法律意見。該署以屯門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TM 為例,因為該合約是典型的舊顧問合約。顧問工程師一般委聘條件 (一般委聘條件 ——註 7) 第 25 條註明:

"署長保留酌情權,可給予顧問工程師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暫時中止或終止本合約。如暫時中止或終止本合約,顧問工程師應按 照收費表得到按比例計算的費用……"

根據法律意見,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引用一般委聘條件第 25 條終止合約,惟須給予三個月通知和符合該條所載的條款。

拓展署在結束舊顧問合約方面的工作

- 3.3 一九九六年五月,拓展署總部在諮詢各區拓展處後,發出一份文件,闡明該署對結束舊顧問合約的立場和下一步工作。該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背景 舊顧問合約的範圍並不明確,提及的通常是一些沒有詳細描述的工務計劃項目,以及一些粗略顯示新市鎮界線的圖則。根據這些合約,有關工作分期進行,而每一期又再分為不同階段。如沒有拓展署的明確指示,顧問不得展開任何一期或階段的工作。這些合約有一條共通條文,就是政府只要預早通知顧問,並付清尚未支付的費用,便可終止合約;
 - (b) 問題 就某些新市鎮而言,大部分基本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顧問仍受僱在新市鎮範圍內進行發展計劃餘下的工作,以及進行新確認的工程計劃。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顧問須在技術和費用兩方面競爭。不過,舊顧問合約所聘用的顧問可獲取較高的分級收費,而無須參與競爭。此外,由於人事變動,管理這些舊顧問合約已成為負擔;
 - (c) 現況 拓展署根據各區拓展處提供的資料,認定了18份可予結束 的顧問合約。這18份合約分為以下兩類:

註7:一般委聘條件列明顧問的職務和責任,界定有關工作的各個階段,並載有關於履行合約及合約雙方的權責的一般條文。

- (i) **"無須即時採取行動"** 有11份合約屬於這個類別。預期在當時進行的工作或已承擔進行的工作完成後,便可以結束這些合約;及
- (ii) "須調整合約範圍" 有7份合約屬於這個類別。當局會與有關顧問聯絡,以期刪除合約中尚未承擔的工作;
- (d) **即時採取行動** 各區拓展處應檢討各自負責的顧問合約,按照個別情況,研究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結束這些合約。為確保處理這些合約的方法一致,各區拓展處就這18份合約發出展開新階段或新一期工作的任何新指示前,應徵求拓展署總部批准。各區拓展處應為合約中已完成的各期或階段擬備決算帳目;及
- (e) **在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計劃** 在顧問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計劃應 採用投標方法,根據技術優越性和費用方面的競爭遴選顧問。
- 3.4 由一九九六年起,拓展署總部每半年檢討結束第 3.3(c) 段所述的 18 份 舊顧問合約的進展。二零零一年十月,拓展署總部提醒各區拓展處在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中,提供有關這18宗個案以外的舊顧問合約的資料,以便監察結束這些合約的進度。

因刪除尚未進行的工作而遭索償的風險

3.5 按照拓展署總部在一九九六年發出的指示,各區拓展處須與顧問商討,從舊顧問合約刪除未承擔的工作(見第 3.3(c) 段)。在這方面,各區拓展處須評估遭顧問索償的風險。第一項評估關於顧問合約 CE/ST (詳情見第 3.6 至 3.8 段),而第二項評估則關於顧問合約 CE/IS (詳情見第 3.9 至 3.11 段)。

顧問合約 CE/ST

3.6 顧問合約 CE/ST 由新界東拓展處負責管理。根據該合約的範圍,ST 顧問的工作包括設計和監督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與 16 號幹線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改稱八號幹線) 的公路工程計劃有部分重疊。八號幹線由路政署規劃,連接荔枝角和沙田。八號幹線的引路其中一段位於沙田新市鎮的界線內,屬於顧問合約 CE/ST 中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一九九六年,路政署建議委託另一顧問進行八號幹線和部分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工程監督工作,藉此確保設計統一,以及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協調工作和銜接問題。如進行公開競投,預期顧問費會較顧問合約 CE/ST 所訂的為低。

- 3.7 一九九六年八月,新界東拓展處就假若為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設計 和監督工作簽訂新的顧問合約,評估遭 ST 顧問索償的風險。顧問合約 CE/ST 的有關條款如下:
 - (a) 一般委聘條件的條文 一般委聘條件第 14(1) 條列明顧問工程師的 職務。顧問工作分為前期報告階段、設計階段、合約階段和建造 階段。一般委聘條件第 14(3) 條註明 "不保證顧問工程師會獲指示由一個階段進入下一個階段,也不暗示有此保證";
 - (b) CE/ST顧問工作概要的條文 CE/ST顧問工作概要(註8)第 1.3 段註明,第 I 階段工程分為數個獨立的組合。第 19 號組合特別提及 T3 號主幹路的建造工程。顧問工作概要第 2.4 段註明,不保證所有工程方面的工作均會進行。不過,該段也註明 "每項工作獲政府授權後,預期顧問工程師會獲指示進行該項工作,但不保證顧問工程師會獲指示進行所有或任何獲授權的工作";及
 - (c) 整體情況 雖然政府不保證會指示顧問工程師進行所有或任何工作,但該概要第 2.4 段又規定,假如政府決定進行任何工作,預期會指示顧問工程師進行該項工作。
- 3.8 新界東拓展處及路政署徵求法律意見後,決定把整項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設計和監督工作交給 ST 顧問負責。

顧問合約 CE/IS

- 3.9 離島/西貢區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IS 於一九七五年簽立,並由港島 及離島拓展處管理。在一九九六年,有六項工作尚待顧問 (IS 顧問) 進行。為 了結束該顧問合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打算刪除該六項尚未進行的工作。 IS 顧問表示會索償。
- 3.10 一九九六年九月,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評估結束顧問合約删除六項尚未進行的工作遭 IS 顧問索償的風險。顧問合約 CE/IS 的有關條款如下:
 - (a) 一般委聘條件的條文 一般委聘條件第 25 條規定 "署長保留酌情權,可給予顧問工程師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暫時中止或終止本合約。如暫時中止或終止合約,顧問工程師應按照收費表得到按比例計算的費用…… 此外,顧問工程師在暫時中止或終止合約通知發

註 8: 顧問工作概要載述顧問負責的工程計劃及工作,並列明有關工作的範圍和階段,以及 所有一般或特別要求及/或限制。 出前,為工程計劃的目的正當地招致任何財政承擔或責任,例如支付海外旅費,相關的實際費用或津貼,應獲付還……"。收費表第1條註明 "顧問工程師提供合約所訂的必要服務的報酬,須按照第4條訂定的工程費用計算,惟須受第5及6條的保留條件及限制規限"。第4條列明何謂工程費用,而第5及6條則就額外款項和開支作出規定;及

- (b) 整體情況 根據法律意見,政府可引用一般委聘條件第 25 條刪除 尚未進行的工作項目。
- 3.11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IS 顧問接受拓展署的決定,即就刪除六項尚未進行的工作所引致的損失提出的索償無效。

正在執行的其他舊顧問合約的條文

3.12 一般委聘條件第 25 條是所有舊顧問合約的共通條文。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當局可在適當而不牴觸合約條款和條文的情況下,引用一般委聘條件第 25 條,刪除尚未進行的工作項目 (見第 3.10b) 段)。

顧問合約 CE/NL 的彈性條文

3.13 顧問合約 CE/NL 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負責管理。該合約中有關政府終止合約的權力的條款,與顧問合約 CE/IS 相若。此外, CE/NL 顧問工作概要第 1.2.3 段更註明:

"在研究期間或較後時間,當局可要求顧問開展為實行工程計劃 而須進行的所有或部分工程的設計階段(也可能開展其後各階 段)。顧問應注意,當局沒有作出任何性質的陳述或保證,確保 有關工作會交由他們進行。僱主明確表示保留由本身人員或第 三方負責本合約考慮隨後進行的任何工作的權利。遇有該等情 況,顧問無權獲發補償或款項。"

- 3.14 拓展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結束舊顧問合約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時,顧問合約 CE/NL 也在檢討之列。根據當時的報告,以下與該顧問合約有關的工程項目正在進行,不能刪除:
 - (a) 工程合約編號 NL3 ——東涌發展計劃第 2B 期 ——主要工程;
 - (b) 工程合約編號 NL1 ——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 填海工程;
 - (c) 工程合約編號 NL4 ——東涌發展計劃第 2B 期 ——通路;及

- (d) 工程合約編號 NL5 ——東涌道擴闊工程 ——壩尾至龍井頭段。
- 3.15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指示 NL 顧問進行有關上述四份工程合約的工作的日期載於表二:

表二

指示顧問開始工作的日期

工程合約編號 日期

A. 在一九九六年前發出指示

NL3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B. 在一九九六年後發出指示

NL1 一九九八年二月就勘測工作發出指示以及

一九九八年七月就設計及監督工作發出指示

NL4 一九九八年七月

NL5 二零零一年五月

資料來源: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就工程合約編號 NL1、NL4 及 NL5 而言,要求顧問開始工作的指示在一九九六年後發出,當時拓展署已着手結束舊顧問合約。假如引用顧問工作概要第1.2.3 段的條文採取行動 (見第 3.13 段),從顧問合約 CE/NL 刪除這些工程,便可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所需的專業服務。這三份工程合約的顧問費 (不包括駐工地人員費用) 合共約 1,000 萬元。

現時情況

3.16 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拓展署結束了 22 份舊顧問合約 (包括在一九九六年認定應採取行動予以結束合約的其中 11 份合約 —— 見第 3.3(c) 段)。有12 份舊顧問合約仍在執行。在這 12 份合約中,5份預期在未來兩年內完成,其餘 7 份的完成日期則未能確定。這 12 份合約的詳情載於附錄 D。

審計署的意見

3.17 在 12 份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中,有 5 份預期會在兩年內完成,其餘7 份沒有確實的完成日期,因此有需要探討如何盡早完成這些合約。

3.18 審計署注意到,土木工程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與拓展署合併前,約有30% (按價值計算) 的工程計劃由該署的人員管理,其餘70% 由顧問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考慮利用集中的資源,重新調配內部人員負責新市鎮和市區主要地區的發展計劃中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如在調配人手後,有需要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工作取得專業服務,應公開招標。

審計署的建議

- 3.19 審計署 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要求各區拓展處:
 - (a) 密切監察定於未來兩年內完成的五份顧問合約,確保不會出現延 誤;
 - (b) 探討如何盡早完成沒有確實完成日期的七份舊顧問合約,例如在 可行而不違反合約條文的情況下,把新市鎮及市區主要地區的發 展計劃中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交由署內人員負責;及
 - (c) 如對舊顧問合約條文所訂的政府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徵求法 律意見。

當局的回應

- 3.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3.19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分別由他本人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工務計劃管理 委員會及工務計劃檢討委員會,現正密切監察定於兩年內完成的 五份舊顧問合約,確保不會出現延誤;及
 - (b) 關於沒有確實完成日期的七份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土木工程 拓展署現正探討所有可行辦法,包括與有關顧問達成商業和解, 以加快完成這些合約。如有需要,會按第3.19(c)段所述的建議徵 求法律意見。

顧問合約工作節圍

3.21 **遴選委員會的要求** 自一九九一年起,以技術優越性和費用方面的競爭批出新顧問合約,成為既定程序。委託現有顧問進行不在顧問合約原定範圍之內的工作,與該項程序不符。《遴選委員會手冊》註明,如在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時,當局認為宜延伸顧問合約的範圍,應提請遴選委員會批准;如涉及額外費用,應先就延伸合約範圍一事徵得遴選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然後才與顧問商議。

3.22 拓展署總部在一九九六年發出的指示 一九九六年五月,拓展署總部指示所有拓展處即時採取行動,盡快結束有關顧問合約。在顧問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計劃應進行競爭性投標(見第3.3(e)段)。審計署選取了兩份顧問合約,即顧問合約 CE/ST 及有關元朗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YL,以審核其是否符合所公布的規定。顧問合約 CE/ST 的審查結果撮述於第 3.23 至 3.28 段;顧問合約 CE/YL 的結果則撮述於第 3.29 至 3.30 段。

在顧問合約 CE/ST範圍以外的勘測工作

- 3.23 舊顧問合約通常把顧問工作分為以下幾個明確界定的階段:
 - 一 勘測 勘測階段主要與工程計劃的技術和實務事宜有關;
 - 設計及合約設計及合約階段緊接勘測階段,包括擬備詳細設計、圖則、規格和招標文件;及
 - 一 建造 建造階段與工程合約的管理及技術監控有關。
- 3.24 就顧問合約 CE/ST 而言,遴選委員會(當時稱為顧問遴選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七月批准新界東拓展處(當時稱為沙田新市鎮拓展處)與獲選的顧問商議費用,但只限於沙田發展計劃建造工程的設計和監督工作。工程的勘測階段不包括在顧問合約 CE/ST 的核准範圍內。這點已在 CE/ST 顧問工作概要第3.2 條中規定。該條註明:"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前期報告階段視作已經完成,顧問工程師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根據一般委聘條件第14及15條所載的定義,前期報告階段"包括就整項工程計劃進行勘測,以及擬備必要的報告、圖則、預算或其他文件,以決定工程計劃是否可行,以及選定為達到工程計劃的目的而採用的方法,包括地點、設計(前期)及規格……"。
- 3.25 審計署選取了顧問合約 CE/ST 所包括的三份道路工程合約 (即 T3、T4 及 T7 號主幹路) 進行審查。在這三宗個案中,勘測工作都在道路工程的設計及合約階段開始前進行。就 T4 號主幹路而言,新界東拓展處遵照遴選委員會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勘測工作所需的專業服務。至於 T3 及 T7 號主幹路,新界東拓展處則指示 ST 顧問進行勘測工作。此舉並不符合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詳情在第 3.26 至 3.28 段概述。
- 3.26 T3 號主幹路 一九九三年四月,新界東拓展處指示 ST 顧問進行一項關於 T3 號主幹路的交通及運輸檢討。該項檢討的費用為 290 萬元,在分目屬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市區、新市鎮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顧問費及雜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項下撥付。不過,新界東拓展處委聘該顧問進行檢討前,沒有就延伸顧問合約 CE/ST 的範圍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該項檢討在一

九九四年完成,即早於新界東拓展處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指示該顧問展開(在顧問合約 CE/ST 的核准範圍內) T3 號主幹路的設計和合約階段。

- 3.27 T7號主幹路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新界東拓展處指示 ST 顧問展開 (在顧問合約 CE/ST 的核准範圍內) T7 號主幹路的設計和合約階段。但是,新界東拓展處已在一九九七年以下時間指示該顧問提供勘測服務:
 - (a) 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六月,該顧問獲委託進行 T7 號主幹路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渠務影響評估研究。研究費用為 240 萬元,在分目屬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小規模房屋發展計劃及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付;及
 - (b) 一九九七年十月,該顧問獲委託進行 T7 號主幹路的前期設計工作。前期設計工作的費用為 260 萬元,在分目屬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小規模房屋發展計劃及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付。

新界東拓展處委聘該顧問進行勘測工作前,沒有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

3.28 **74號主幹路** 二零零二年五月,拓展署署長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在分目屬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 1,000 萬元,進行 T4 號主幹路的勘測研究。研究範圍包括環境、交通及渠務影響評估和前期設計(與 T3 及 T7 號主幹路的工作相似)。新界東拓展處遵照遴選委員會定下的程序,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勘測工作的專業服務。

顧問合約 CE/YL 沒有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明訂條文

- 3.29 政府在一九八六年規定大型工務計劃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前,進行該類評估的做法並不普遍。元朗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YL 於一九七五年簽立。顧問合約 CE/YL 沒有明文規定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的顧問職務。
- 3.30 一九九七年九月,拓展署徵得庫務局局長批准,把流浮山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作為一項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該項有關流浮山發展計劃的丁級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為 1,470 萬元,其中 560 萬元預留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之用。一九九七年十月,新界北拓展處指示 YL 顧問為流浮山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整筆費用訂於 18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

3.31 直接委託 ST 顧問進行不在顧問合約 CE/ST 原定範圍內的工作 (見 第 3.24 至 3.27 段),而未有進行競爭性投標,不符合遴選委員會定下的程

- 序。此外,一九九七年在 T7 號主幹路的工程計劃中採用該項安排,亦與一九 九六年拓展署着手進行結束舊顧問合約的原意並不一致。假如情況特殊,有必 要委託該現有顧問提供合約範圍以外的服務,有關的拓展處應先徵求遴選委員 會批准延伸合約範圍。
- 3.32 至於顧問合約 CE/YL (見第 3.29 至 3.30 段),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 曾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既然合約並無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明訂條文,為 何在指示 YL 顧問進行該項研究前,沒有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延伸合約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根據顧問合約 CE/YL 的一般委聘條件,該顧問的職務 包括進行勘測,以確定工程計劃是否切實可行。如要決定流浮山發展計劃是否 切實可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不可或缺的步驟,因此可視為包括在顧問 合約 CE/YL 的範圍內。然而,審計署認為,在詮釋顧問合約的範圍時,如對 明訂條款未有涵蓋的範圍有任何疑問,較審慎的做法是請遴選委員會澄清。

審計署的建議

- 3.33 審計署 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確保各區拓展處:
 - (a) 根據技術優越性和費用方面的競爭,批出現有顧問合約範圍以外的顧問工作;
 - (b) 如情況特殊,有必要委託現有顧問提供合約範圍以外的服務,事 先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延伸合約範圍;及
 - (c) 如對顧問合約的範圍有任何疑問,應請遴選委員會澄清。

當局的回應

- 3.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3.33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有關進行顧問合約 CE/ST 範圍以外的三項工作 (見第 3.26 及 3.27 段)的指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發出。有關程序和管制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及一九九八年兩度收緊。就 T4 號主幹路的勘測工作批出一份獨立顧問合約,便是因收緊管制所致 (見第 3.28 段);及
 - (b) 除了遵照既定的程序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品 質管理制度,其範圍涵蓋就土木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行提供的 管理服務。遴選和委聘顧問的程序,以及採購增補服務的程序, 在品質管理制度的文件內已有記載。

第4部分: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

4.1 本部分探討把舊顧問合約指示下進行的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的做法。

基本分級收費的應用

- 4.2 舊顧問合約的基本收費結構是一個按工程費用逐級遞減的收費表,即顧問收費率隨着工程費用增加而減少,直至某一定限為止。工程費用超逾定限,顧問按最低收費率收費。據《遴選委員會手冊》所載,通常歷時多年的新市鎮發展計劃,或許有理由把工程分期,逐期獨立計算顧問費。
- 4.3 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影響,是顧問費總金額高於把各期工程的費用合併計算的顧問費,因為假如把各期工程費用合併來計算顧問費,在工程費用達到定限前,只計一次較高的收費率,超出定限之後,顧問按最低收費率收費。倘若把工程分為多期計算顧問費,則每期工程的費用便會逐次按逐級遞減的收費表計算顧問費。
- 4.4 顧問合約的收費表(註9)通常會列明為計算顧問費而須把工程項目分成的期數。在部分顧問合約中,各期工程或會再細分為幾個分期,詳情如下:

"署長代表(註 10)如要求把每一期細分為幾個分期,每個分期須 界定為包括當局在某段時間發出指示開展設計階段的所有工程。 每期或每個分期的顧問費須獨立計算,按土木或結構工程費用中 屬於該期或該分期的部分分級收費。"

遴選委員會就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發出的指引

- 4.5 本來,顧問合約 CE/TP 和 CE/IS 均無條文規定工程分期或再分為幾個分期計算顧問費。遴選委員會在審批修訂這些顧問合約,容許工程分期或再分為幾個分期計算顧問費時,在實施方面訂定了指引。詳情撮述於第 4.6 至 4.8 段。
- 4.6 顧問合約 CE/TP 大埔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TP 在一九七五年簽立。顧問合約 CE/TP 的收費表列明 "本工程項目須設計及規劃成三期施工,每期界定為包括三個獨立發展區 (即大埔、粉嶺及石湖墟) 內每區的所有工程"。一九八四年,TP顧問通知拓展署,顧問合約 CE/TP 的營運出現財政困難。該顧問表示,工程範圍增至超出簽訂顧問合約時所預計的範圍。把每個新

註9: 收費表列明就顧問執行有關工作而向顧問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及付款方法。

註 10:署長代表指署長委任的人,負責向顧問發出指示和轉達政府的決策和意見。他通常 是負責該顧問合約的分區拓展處處長。 工程項目合併以便計算顧問費,是導致出現財政困難的部分原因。一九八四年 五月,遴選委員會批准在顧問合約 CE/TP 內加入條款 (其他顧問合約已有這一條款),准許酌情把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 (見第 4.4 段)。**遴選委員會表示批准** 這個做法,是假設每期會盡可能包括最多的工程項目。

4.7 **顧問合約** *CE/IS* CE/IS 的合約條款沒有訂明,離島各鄉鎮的工程費用,或市鎮各組工程的費用是否合併計算顧問費。一九八零年,IS 顧問以鄉鎮分隔太遠和推行發展的方式零碎為理由,要求就付款條款重新進行磋商。一九八零年九月,遴選委員會批准加入以下關於計算顧問費的新條款:

"只要署長代表批准,由政府指示顧問工程師開展設計及合約階段的工程項目每一部分的顧問費,將個別計算。工程項目中可分開計算顧問費的各部分,一般包括在某段時間發出指示開展設計及合約階段的工程。"

一九八零年九月,遴選委員會同意新條文的生效時間應追溯至一九八零年四月。一九九二年四月,遴選委員會進一步同意新條文應適用於根據顧問合約 CE/IS 指示進行的所有工程。不過,遴選委員會同時建議,凡署長代表認為做法合理,凡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發出開展設計及合約階段的多項指示,應當作合成單項指示。

4.8 一九九二年五月,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按照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與IS顧問達成協議,計算基本分級收費時,同一鄉鎮在一年內當局發出的指示,視為單項指示。結果,根據一九七六年七月和十一月先後發出的兩個指示於梅窩進行的兩組工程,工程費用合併計算顧問費。同樣,根據一九八三年十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先後發出的兩個指示於長洲進行的兩組工程,工程費用也合併計算顧問費。

審計署查核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

4.9 審計署選取了五份舊顧問合約(註 11),查核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以確定所作的分期是否與合約條款和遴選委員會的指引相符。所抽查者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根據五份顧問合約進行的工程。在五份受查核的顧問合約中的四份,當局本應把工程合併計算付予顧問的費用。有關詳情撮述於第 4.10 至 4.17 段。

註11:五份選定受查核的顧問合約為CE/TM、CE/TP、CE/YL、CE/IS及有關長洲發展計劃的CE/CC。

顧問合約 CE/TM

- 4.10 顧問合約 CE/TM 的收費表訂明,屯門新市鎮發展計劃"須設計及規劃成兩期施工,但可按顧問工作概要規定,再分為大小適當的合約。署長代表如要求把工程計劃再分期,每期須界定為包括當局在某段時間發出指示開展設計階段的所有工程。每期的顧問費用須獨立計算,按工程費用中屬於該期的部分分級收費。"
- 4.11 一九九三年六月,新界西拓展處指示 TM 顧問着手為以下兩份工程合約 進行詳細設計:
 - (a) 工程合約編號 TM1: 在屯門進行尚未展開的道路工程和在 D9 路之上興建一條行人天橋;及
 - (b) 工程合約編號 TM2: 興建一條橫跨 D1 路的單車橋和在屯門關建 一條單車徑。

按照收費表,這兩份在同一時間獲指示進行的合約,其工程費用應予合併計算顧問費。不過,審計署審查過相關的付款記錄後發現,這兩份合約的工程費用並沒有合併來計算顧問費。結果,當局多付該顧問約 288,000 元。

- 4.12 一九九四年四月,新界西拓展處指示 TM 顧問着手為以下兩份工程合約 進行詳細設計:
 - (a) 工程合約編號 TM3:在屯門建造行人天橋、道路和排水渠;及
 - (b) 工程合約編號 TM4:在屯門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建造一條通路。

按照收費表,這兩份合約 (工程在同一時間獲指示進行) 的工程費用,應予合併計算顧問費。不過,審計署審查過付款記錄後發現,這兩份合約的工程費用並沒有合併來計算顧問費。結果,當局多付該顧問約 440,000 元。

顧問合約 CE/YL

- 4.13 顧問合約 CE/YL 的收費表訂明,元朗區新市鎮發展計劃"須設計及規劃成三期施工,每期界定為包括三個獨立發展區內每區的所有工程。署長代表如要求把每一期再分為幾個分期,每個分期須界定為包括當局在某段時間發出指示開展設計階段的所有工程。"
- 4.14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新界北拓展處指示 YL 顧問着手為舊墟發展計劃進行設計及建造階段工作。該項發展其後分階段施行,詳情如下:

- (a) 根據工程合約編號 YL1 進行舊墟發展第1期工程;
- (b) 根據工程合約編號 YL2 進行舊墟學校地盤工程;及
- (c) 舊墟發展計劃第2期工程自一九九九年在設計階段已暫時中止。

按照收費表,上述工程 (在同一時間獲指示進行) 的費用應予合併計算顧問費。不過,審計署發現,這些工程的費用並沒有合併來計算顧問費。新界北拓展處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若不調整顧問費的計算基準,則會多付 171,000元。新界北拓展處承諾日後會在應付予該顧問的費用內作出所需的調整。

顧問合約 CE/IS

- 4.15 如第 4.7 段所述,遴選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四月批准分期計算顧問費的條文有追溯力,可應用於根據顧問合約 CE/IS 指示進行的所有工程。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指示 IS 顧問着手為以下兩份長洲發展計劃合約進行設計、合約及建造階段工作:
 - (a) 工程合約編號 IS1:長洲發展計劃第4組,第I及II 階段(部分)工程;及
 - (b) 工程合約編號 IS2:長洲發展計劃第4組,第Ⅱ階段工程。

按照收費表,上述工程 (在同一時間獲指示進行) 的費用應予合併計算顧問費。不過,審計署發現,這些工程的費用並沒有合併來計算顧問費。結果,當局多付該顧問約 514,000 元。

- 4.16 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九月,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向 IS 顧問發出兩項指示, 着其進行大澳發展計劃的設計、合約及建造階段工作,詳情如下:
 - (a) 大澳發展計劃第3組及第4組第I階段工程的指示,於一九九三年 八月四日發出;及
 - (b) 大澳發展計劃第 4 組第 II 階段工程的指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

按照遴選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四月提出的建議,凡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發出開展設計及合約階段的多項指示,應當作合成單項指示論(見第4.7段)。事實上,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與該顧問達成協議,計算基本分級收費時,同一鄉鎮在一年內當局發出的指示,視為單項指示(見第4.8段)。不過,審計署發現,大澳發展計劃至今已完成的工程的費用並沒有合併來計算顧問費。假如當局在擬備顧問合約 CE/IS 的決算帳目時不把工程費用合併計算,估計會多付約442,000 元顧問費。

顧問合約 CE/CC

4.17 長洲發展計劃的顧問合約 CE/CC 在一九八九年簽立。顧問合約 CE/CC 的收費表訂明 "就按百分比計算顧問的報酬而言,工程費用指本顧問合約所涵蓋工程的費用總數,儘管有關工程須因應需要以超過一份合約來施行。" 根據顧問合約 CE/CC 改善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的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 I 階段工程已經完成,費用為 6,120 萬元。第 II 階段工程 (預算費用為 1.15億元) 正在進行。審計署發現,第 II 階段工程的費用,並未按收費表的規定,與第 I 階段工程的費用合併來計算顧問費。設計及合約階段多付的顧問費約為 248,000 元。

審計署的意見

4.18 根據舊顧問合約的基本分級收費結構,把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得出的總金額,高於沒有把工程分期而得出的顧問費。因此,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應按顧問合約條款和遴選委員會的指引審慎應用。第 4.10 至 4.17 段所述的抽查結果顯示,曾有不當地把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的例子,導致多付顧問費約 210 萬元 (見第 4.11、4.12、4.14 至 4.17 段)。當局有需要加強監控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

審計署的建議

- 4.19 審計署 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詳細審核舊顧問合約的顧問費計算方法,以確保工程分期符合顧問合約條款和遴選委員會的指引;及
 - (b) 若因不當地把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導致多付顧問費,當即採取 行動追討。

當局的回應

4.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4.19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行動,詳細審核舊顧問合約的顧問費計算方法;若有多付顧問費,當即採取行動追討。

第5部分: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

5.1 本部分探討用以計算設計及合約階段顧問費的工程費用。

由他人設計的工程

5.2 按照舊顧問合約的收費表,顧問必須履行訂明工作階段的所有職責,方有權收取該工作階段全數的顧問費。因此,顧問如未有就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例如由其他政府部門設計的委託工程,便無權收取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中設計部分的費用。

顧問合約 CE/WK ——多付暗渠設計費

- 5.3 一九九零年,九龍拓展處委聘 WK 顧問就西九龍發展計劃進行勘測、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工作。當時有需要把加士居道暗渠延伸至西九龍發展計劃平整土地得來的新海旁。渠務署完成加士居道暗渠延伸工程的設計詳圖後,把工程交託拓展署處理。拓展署把工程列為西九龍發展計劃南部道路工程合約編號 WK3 的一部分,工程合約由該顧問負責監督。
- 5.4 據工程合約編號 WK3 的二零零二年決算帳目顯示,加士居道暗渠延伸工程的費用為 900 萬元。儘管 WK 顧問未有就暗渠延伸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但當局在計算付予該顧問的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時,卻把該 900 萬元的費用包括在內,以致多付了約 10 萬元的設計費 (註 12)。九龍拓展處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設計費在現階段是按記帳方式支付。會在日後應付予該顧問的款項中加以調整。

審計署的意見

5.5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五年,拓展署負責工程合約編號 WK3 的工程師,提醒負責處理顧問費付款事宜的小組在計算設計費時,扣除加士居道暗渠延伸工程的費用。不過,該備忘便箋沒有按時呈閱,以提醒有關人員採取適當行動,因而導致多付款項的情況未有被發現。審計署注意到,九龍拓展處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其工程項目及會計人員發出有關改善辦公室程序的指示。

註12:已付的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總額約14萬元。由於WK顧問曾參與加士居道暗渠延伸工程的合約擬備工作,故此九龍拓展處同意該顧問有權取得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總額的30%。因此,多付的設計費約10萬元(即14萬元的70%)。

審計署的建議

- 5.6 審計署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要求各區拓展處:
 - (a) 查核有否多付設計費予無權收取該筆費用的顧問,並視乎情況採 取行動追討;及
 - (b) 訂立妥善的存檔系統,以便按時呈閱與查核顧問費付款情況有關的重要資料。

當局的回應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第5.6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承建商替代設計的資料

顧問合約 CE/WK

1. 工程合約編號 WK2 的替代設計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拓展署批出工程 合約編號 WK2,建造西九龍發展計劃的道路工程。一九九九年一月, 承建商就一條道路及兩條行人天橋建議替代打椿設計。承建商建議使用 數量較少但直徑較大的椿柱。 WK 顧問認為替代打椿設計可以接受。 原來設計的打樁費用約為 6,360 萬元,承建商提出可以約 6,240 萬元進 行替代打椿工程。由於可節省 120 萬元,而且有利工程的進度,拓展署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該 顧問約 100 萬元。

顧問合約 CE/NL

2. 工程合約編號 NL2 的替代設計 一九九七年五月,拓展署批出工程合約編號 NL2 ,建造東涌發展計劃第 2A 期的基礎設施。一九九七年八月,承建商就一條道路橋建議替代設計,使用較大直徑的鑽孔灌注樁。 NL 顧問認為替代打椿工程在技術上可行。原來設計的打椿工程費用約為 1,920 萬元,承建商提出的替代打椿工程約為 1,850 萬元。由於可節省 70 萬元,而且有利工程的進度,拓展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該顧問約 30 萬元。

顧問合約 CE/ST

- 3. 工程合約編號 ST3 的替代設計 二零零零年七月,拓展署批出工程合約編號 ST3 ,以建造石門區內道路和渠務工程。在施工期間,採納兩項替代設計,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承建商就隔音屏障的地基建議替代打樁工程。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4,130 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4,060 萬元。ST 顧問認為承建商的建議公平合理,並對政府有利。由於可節省 70 萬元,拓展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該顧問約 120 萬元;及

- (b) 二零零二年二月,承建商就透明隔音屏障系統建議替代設計。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1,300 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1,250 萬元。由於可節省 50 萬元,拓展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了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 ST 顧問約 40 萬元。
- 4. 工程合約編號 ST4 的替代設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拓展署批出工程 合約編號 ST4 ,興建一條道路。在施工期間,採納兩項替代設計,詳 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七月,承建商就三條橋的地基和橋面建議替代設計。 替代設計包括以較小直徑的預鑽孔灌注樁,取代現澆鑽孔灌注 樁,以及更換橋面樑,以減輕荷重。據審核所得,替代設計與原 來設計的功能無異。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 2,380 萬元,而替代設 計的工程費用則為 2,170 萬元。由於可節省 210 萬元,加上採用較 小型機器可減少對環境的滋擾,拓展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採納了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 ST 顧問約 80 萬元; 及
 - (b) 二零零二年七月,承建商就兩幅擋土牆建議替代設計。原來設計 的工程費用為580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490萬元。由 於可節省90萬元,加上採用較小型機器可減少對環境的滋擾,拓 展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 設計付給ST顧問約20萬元。
- 5. **工程合約編號** ST5 **的替代設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拓展署批出工程 合約編號 ST5,興建八號幹線。二零零三年五月,承建商建議三項替 代設計,獲拓展署採納,詳情如下:
 - (a) 承建商第一個建議關乎替代的臨時通路(註1),以盡量減少使用原 先設計橫跨東鐵帶電路軌的臨時通路的施工風險。替代設計與原 來設計的功能無異。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720萬元,而替代設計 的工程費用則為560萬元。由於可節省160萬元,而且可減少施工 風險,拓展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 署就原來設計付給ST顧問約30萬元;

- (b) 承建商第二個建議關乎支路和相關工程的替代設計。根據原來設計,一段暗渠必須永久改道,當中涉及進行大規模挖掘、遷移現有公用設施和作出臨時交通安排等。替代設計容許當局興建支路而無須把暗渠改道和遷移公用設施。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1.479億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1.445億元。由於可節省340萬元,對公眾的滋擾也較少,拓展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ST顧問約520萬元;及
- (c) 承建商第三個建議關乎一條隧道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工程的替代設計。替代設計的特點主要是以加筋土牆以及相關工程,取代鑽孔灌注樁牆和L型擋土牆(註2)。原來設計的工程費用為7,250萬元,而替代設計的工程費用則為6,280萬元。由於可節省970萬元,而且可減少對環境的滋擾(因為減少使用重型施工機械),拓展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採納了承建商的替代設計。拓展署就原來設計付給ST顧問約250萬元。

資料來源: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 註1:在設計及合約階段,替代的臨時通路曾在考慮之列,但ST顧問不建議採用,因為進行工程時運送建築材料的車輛來來往往,如計劃不周,這些車輛或會受到繁忙的大埔公路影響。不過,承建商其後提出一個方案,可大大減少挖掘物料在工地以外的運送量。有關方面因而認為該方案可行。
- 註 2: 在設計及合約階段, 曾考慮過採用加筋土牆,但 ST 顧問不建議採用,因為有關土牆較易因爆石工程產生的振動而嚴重變形。有能力建造該等土牆的專門承建商數目相當有限。採用鑽孔灌注樁牆會吸引更多競爭性投標。批出合約後,承建商分析過有關的爆石工程,並定出作業方法,可抑減振動對加筋土牆的影響。

二零零一年間接費用率調查

(A) 間接費用按每人/月計算:

合約編號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 (元/人/月)(註1)					
	R1	R2	R3	R4	R5	R6
CE/X1	_	_	3,000	850	600	_
CE/X2	_	_	3,800	1,800	1,200	1
CE/X3	_	_	5,000	2,500	2,000	1
CE/X4	_	-	2,500	1,150	720	100
CE/X5	_	_	4,400	2,200	1,400	1
CE/X6	_	_	2,000	2,000	2,000	1
CE/X7	5,700	4,620	3,250	1,560	860	560
CE/X8	_	_	5,000	2,000	1,800	1
CE/X9	_	_	5,000	3,000	2,000	_
CE/X10	_	_	2,500	2,500	2,500	_
CE/X11	_	_	1,200	650	400	
CE/X12	_	_	2,600	1,500	1,500	_
CE/X13	_	_	6,400	2,350	1,500	_
CE/X14	_	6,560	3,945	3,078	1,640	_
CE/X15	6,300	5,000	3,000	1,700	900	600
CE/X16	_	4,900	3,000	1,500	600	_
CE/X17	12,640	10,260	6,390	3,340	1,960	_
CE/X18	6,900	5,000	3,300	1,600	900	500
CE/X19		5,500	3,500	1,600	1,200	_
CE/X20	_	4,320	1,400	800	_	_
CE/X21	_	5,100	3,470	1,720	950	_

(B) 最高間接費用佔月薪和酬金的百分率:

	R1	R2	R3	R4	R5	R6
(a) 最高間接費用 (元/人/月-註2)	12,640	10,260	6,400	3,340	2,500	600
(b) 月薪和酬金(元)	126,375	102,631	75,238	48,369	16,781	11,851
(c) 最高間接費用率 (c)=(a)÷(b)×100%	10.0%	10.0%	8.5%	6.9%	14.9%	5.1%

資料來源:審計署分析遴選委員會的記錄

註1:顧問的費用建議包括六類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 (R1至 R6):

R1 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以上人員;

R2 為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人員;

R3 為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人員;

R4 為總薪級表第15至33點人員;

R5 為總薪級表第1至14點人員;

R6 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註2: 這是(A)項所列各類人員的最高收費。

二零零四年間接費用率調查

(A) 間接費用按每人/月計算:

合約編號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 (元/人/月)(註 1)					
	R1	R2	R3	R4	R5	R6
CE/Y1	_	_	1,750	1,150	1,000	
CE/Y2	_	-	4,000	1,500	1,200	1
CE/Y3	_	_	4,000	1,500	1,200	_
CE/Y4	_	_	6,000	1,500	1,200	_
CE/Y5	4,000	3,800	3,300	1,500	800	_
CE/Y6	_	_	3,100	1,600	1,100	_
CE/Y7	_	_	4,000	2,000	1,000	_
CE/Y8	_	5,000	3,500	1,600	900	_
CE/Y9			3,500	1,500	800	
CE/Y10	_	_	4,000	2,000	1,200	_

(B) 最高間接費用佔月薪和酬金的百分率:

	R1	R2	R3	R4	R5	R6
(a) 最高間接費用 (元/人/月 — 註2)	4,000	5,000	6,000	2,000	1,200	_
(b) 月薪和酬金(元)	126,825	102,988	75,506	48,713	19,088	_
(c) 最高間接費用率 (c)=(a)÷(b)×100%	3.2%	4.9%	8.0%	4.1%	6.3%	_

資料來源:審計署分析工務部門的記錄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21 段)

註1:顧問的費用建議包括六類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 (R1至 R6):

R1 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以上人員;

R2 為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人員;

R3 為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人員;

R4 為總薪級表第15至33點人員;

R5 為總薪級表第1至14點人員;

R6 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註2:這是(A)項所列各類人員的最高收費。

二零零四年五月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

(A) 預期在兩年內完成的五份仍在執行的顧問合約:

		竹	預期	
顧問合約	拓展處	與顧問協議刪除 的工程項目數目	施工中/尚未展開工程項目數目	完成 日期
CE/TW* (註1)	新界西	無	1	2004
CE/TWR	新界西	無	1	2005
CE/TPS*	新界北	無	1	2005
CE/IS*	港島及離島	9	4	2005
CE/NL	港島及離島	無	4	2006

(B) 完成日期未能確定的七份仍在執行的顧問合約:

		†	預期	
顧問合約	拓展處	與顧問協議刪除 的工程項目數目	施工中/尚未展開工程項目數目	完成 日期
CE/ST*	新界東	無	11	未能確定
CE/TKO	新界東	無	7	未能確定
CE/TP*	新界北	3	3	未能確定
CE/YL*	新界北	2	3	未能確定
CE/TSW*	新界北	1	2	未能確定
CE/WK	九龍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CE/CC	港島及離島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資料來源: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1:有*號的合約在一九九六年被認定為應採取行動予以結束。

註 2: 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顧問合約 CE/WK和 CE/CC 未有列入拓展署舊顧問合約的半年監察報告內。

大事年表

遴選委員會批准與 ST 顧問進行商議,但只限於沙田 一九七七年七月 發展計劃的設計和監督工作。 遴選委員會批准在顧問合約 CE/TP 加入條款,把工 一九八四年五月 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假設每期會盡可能包括最多的 工程項目)。 一九八九年 地政工務科指派一個工作小組檢討顧問的遴選和計 酬方法。 一九九一年五月 政府採用新制度,以技術優越性及費用方面的競爭 作爲遴選工程顧問的依據,並採用整筆定額費用。 遴選委員會建議,就顧問合約CE/IS而言,凡在一 一九九二年四月 段短時期內發出開展設計及合約階段的多項指示, 應視作單項指示。 一九九五年 政府採用新制度,由顧問直接聘用駐工地人員。 一九九六年五月 拓展署着手進行結束部分舊顧問合約的工作。 一九九六年 遴選委員會批准採用 25% 爲舊顧問合約的最高間接

二零零四年八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承建商的替代設計發出新指

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合併,成爲新的土木工程拓展

引。

二零零四年七月

費用率。